##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辦理一一○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面試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:\_\_\_\_名

二、面試地點:人文學院四樓 246、247 教室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(1人):

四、試務規劃人員(1人):

五、面試日期:110年4月17、18日

六、面試時間:每組20分鐘為原則。

七、面試方式:三對十

八、面試語言:英語

第一部份:英語自我介紹(3分鐘以內)

第二部分:段落朗讀

九、面試委員(3人): 分為二組

(1)第一組(110年4月17日):

(2)第二組(110年4月18日):

十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,總分共 100 分,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,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,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目	配分	評分 参考
表達能力	25 分	對話流暢度、詞彙掌握度
組織能力	25 分	邏輯組織度、語意清晰度
發展潛力	25 分	學習態度、生涯規劃方向
人格特質	25 分	儀態、系所適性度

- 十一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給分,分數相加除以3為該生之面試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。
- 十二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,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 等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四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,擬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 束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,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 理,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六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月 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,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,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七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八、分數異常時得由召集人召集甄選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處理之。
- 十九、家長說明會:發放系所資料及教師簡報。